



近代湖北城镇 发展研究

周德钧 著

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近代湖北城镇 发展研究

周德钧 著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近代湖北城镇发展研究 / 周德钧著. —北京: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
2012. 8

ISBN 978 - 7 - 5161 - 0967 - 0

I. ①近… II. ①周… III. ①城镇—发展—研究—湖北省—近代
IV. ①F299. 276. 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122115 号

出 版 人 赵剑英
责任编辑 郭沂纹
特约编辑 丁玉灵
责任校对 刘晓红
责任印制 李 建

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(邮编 100720)
网 址 <http://www.csspw.com.cn>
中文域名: 中国社科网 010 - 64070619
发 行 部 010 - 84083685
门 市 部 010 - 84029450
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

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
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
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710 × 1000 1/16
印 张 19
字 数 298 千字
定 价 57.00 元

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,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电话:010 - 64009791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目 录

绪论 近代湖北城镇发展:对象、意义及其特点	(1)
一 城镇、城镇发展:概念、对象与意义	(1)
二 传统城镇体系与近代转型:近代湖北城镇发展的 历史背景与逻辑起点	(6)
三 清末民国时期湖北城镇的发展:动力、路径与特点	(10)
(一)时代因素与地区因素:考察城镇发展的两个维度	(10)
(二)贸易驱动、极化效应、结构失衡、不稳定性:近代 湖北城镇发展的结构特征	(14)
第一章 近代湖北城镇发展的三个阶段及其特点	(17)
一 近代湖北城镇化进程的启动(1840—1894 年)	(18)
(一)清代湖北城镇的基本状况	(18)
(二)沿江开埠:近代湖北城镇转型发展的契因	(21)
(三)湖北沿江城镇带的形成与初步发展	(29)
(四)近代湖北城镇的功能转型	(30)
二 近代湖北城镇的全面发展(1895—1937 年)	(32)
(一)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湖北地区工业化进程的全面展开	(32)
(二)清末民国时期湖北城镇的全面发展	(36)
三 第三阶段:停滞与衰退(1938—1949 年)	(45)

(一)抗战至内战时期湖北经济的全面衰退	(46)
(二)全面衰退、局部发展:1938—1949 年湖北城镇 发展的基本态势	(48)
第二章 沿江开埠与湖北城镇的转型发展	(60)
一 湖北沿江城镇开埠的过程	(60)
二 开埠以后湖北地区社会经济结构的变革	(65)
(一)以“洋货进口、土货出口”为特征的进出口贸易迅速展开	(65)
(二)农业生产的专业化、商品化程度不断提高	(69)
(三)沿江地区社会经济形态的变革	(72)
三 湖北沿江城镇的转型发展	(74)
(一)武汉:从传统商埠向近代工商业大都会转型	(74)
(二)宜昌、沙市、武穴的转型发展	(81)
(三)湖北沿江城镇带的整体功能得以强化,成为近代 湖北城镇体系的主轴	(89)
第三章 近代湖北的工业化与城镇发展	(93)
一 由“商业革命”先导的湖北早期工业化	(93)
二 近代湖北工业化进程与城镇发展的段落	(99)
三 工矿业城镇的兴起	(103)
四 推动与极化:工业化进程对近代湖北城镇发展的影响	(107)
(一)工业化、贸易增长、城镇发展:工业化推动城镇 发展的方式	(107)
(二)极化效应与结构失衡:工业化进程的空间不平衡 对城镇发展的影响	(109)
(三)密切城乡互动、促进小城镇发展:工业化作用之另一方面	(111)
第四章 武汉的“极化效应”与近代湖北城镇体系的发展	(116)
一 武汉的中心地位与极化效应	(116)

(一)城镇体系与城镇发展·····	(116)
(二)武汉:作为区域中心城市的形成与强化·····	(118)
(三)武汉的极化效应与辐射作用·····	(122)
(四)市场整合与示范带动·····	(126)
二 近代武汉“国际市场”与湖北城镇埠际贸易·····	(129)
(一)近代武汉“国际市场”的形成与发展·····	(129)
(二)在武汉“国际市场”主导下的湖北城镇埠际贸易 ——以老河口、樊城为中心的考察·····	(136)
(三)武汉与县城、县属中心镇的埠际贸易·····	(146)
 第五章 近代交通建设与湖北城镇发展·····	(153)
一 长江航运的全面开发与湖北沿江城镇带的成型·····	(154)
二 平汉、粤汉铁路的修筑与沿线城镇的发展·····	(159)
三 公路建设与乡村小集镇的蓬勃发展·····	(162)
 第六章 近代湖北城镇的空间分布·····	(168)
一 长江沿岸城镇带·····	(170)
(一)湖北沿江城镇带的形成·····	(170)
(二)沿江城镇带的发展概况·····	(171)
二 汉江沿岸城镇带·····	(185)
(一)汉口市场与汉水流域的农副产品贸易·····	(185)
(二)汉水城镇带的发展概况·····	(188)
三 江汉平原城镇密集区·····	(199)
 第七章 近代湖北小城镇的发展·····	(203)
一 有关小城镇发展的几个理论问题·····	(203)
(一)清代小城镇的蓬勃发展·····	(203)
(二)小城镇的界定·····	(205)
(三)小城镇数量的估算·····	(206)

二 近代湖北小城镇的数量与类型特征·····	(209)
(一)近代湖北小城镇的数量统计·····	(209)
(二)小城镇的等级结构:县城、县属中心镇、一般 小城镇、农村集市·····	(225)
三 近代湖北小城镇与区域经济的发展·····	(237)
(一)近代湖北进出口市场体系的三个层级·····	(237)
(二)小城镇与农产品的区域流通·····	(241)
第八章 湖北城镇发展的历史启示与政策建议·····	(254)
一 近代湖北城镇发展的几点启示·····	(254)
(一)全面开放:近代湖北城镇发展的持续动力·····	(256)
(二)武汉“一城独大”与非均衡发展:近代湖北区域城 镇化的内在动力机制·····	(257)
(三)县属中心镇在近代湖北社会经济发展中担当了重要的 角色·····	(259)
(四)区域开放与小城镇的全面发展·····	(261)
二 湖北城镇发展的现状与问题·····	(263)
(一)湖北城镇的发展现状·····	(263)
(二)当前湖北城镇发展所面临的主要问题·····	(266)
三 关于加快湖北城镇发展的几点思考与政策建议·····	(269)
(一)“非均衡—差异化”发展:加快推进湖北城镇化 进程的战略选择·····	(271)
(二)区域开放、强化功能:振兴传统县属中心镇的 意义及实施路径·····	(276)
(三)资源整合、旅游带动:旅游带与小城镇发展带同步建设·····	(278)

附录 “两型社会”建设中的共性与个性

——武汉城市圈与长株潭城市群的几点比较·····	(282)
一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、创新体制机制、实现科学发展:	

共同的目标宗旨	(282)
二 强化中心、整合区域、引领中部:共同的发展诉求	(283)
三 资源环境、人文生态、区域结构:发展基础的差异	(284)
四 极核效应与多元整合:“两型社会”建设的不同实施路径	(285)
五 市场导向与政策促进:“两型社会”建设的不同动力模式	(286)
 参考文献	 (291)

绪 论

近代湖北城镇发展:对象、意义及其特点

一 城镇、城镇发展:概念、对象与意义

城市 (city), 按现代地理学的解释, 是具有一定人口和建筑、绿化、交通等用地规模, 第二、第三产业高度集聚的, 以非农业人口为主的居民点。^① 衡量城市规模通常以人口为标准, 我国划分城市规模的标准为: 人口少于 20 万人的建制市为小城市, 20 万—50 万人为中等城市, 50 万—100 万人为较大城市, 100 万—200 万人为大城市, 200 万人以上为特大城市。^② 可见, 城市对人口规模的要求是比较高的, 起码在 10 万人以上, 才能列为城市。

镇具有与城市相同的属性, 只是规模远比后者小。镇的人口起始规模是多少? 各国的标准不一。总体来看, 英、美、德、法等发达国家对城镇人口的限定较松, 2000 人以上的聚落, 甚至 500 人以上的聚落即可称之为镇。而我国对城镇的人口标准规定较严。1983 年国务院颁布的设市标准中, 对县级镇的人口规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, 即: 实际非农业人口 6 万人以上, 年国民生产总值 2 亿元以上的, 可作为地方经济中心的镇; 县驻地实际非农业人口 10 万人 (大县 12 万人) 以上, 年国民生产总值 3 亿元 (大县 4 亿元) 以上的县, 可撤县设市。^③

① 《现代地理学辞典》, 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, 第 672 页。

② 《中国大百科全书》(简明版) 第二册,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6 年版, 第 660 页。

③ 《现代地理学辞典》, 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, 第 673 页。

在我国现行的社科文献中,“城市”通常是指人口在20万人以上、被国家正式确定为“市级”建制的行政区划,在这样的用法中,它是不包括镇的。而“城镇”的概念则包括城市和镇,其中的镇既有人口在6万人以上的建制镇,也有各类规模不一的中小镇,不论它们是否具有镇的建制,只要具备镇的功能特性,即可纳入镇的范畴。

由此可见,“城镇”的内涵比“城市”的内涵更为宽泛一些。考虑到近代中国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形,我们认为,用“城镇”一词比“城市”更加切合当时城乡社会发展的实际,因为现代意义上的“城市”在近代湖北地区为数寥寥,作为非农人口聚集的社会空间主要是镇,它们规模不大,但具有城市功能特性,这些大小不一的镇在近代湖北地区实际上担当了现代城市的角色。

在此,有必要对中国近代城市的建制沿革作一个简要的回顾。

中国现代市制源于清代,始设于民国时期。

北洋(京)政府曾于1912年颁布《市乡组织法》,试图建立欧洲式的市镇制度。1921年,北洋政府内务部又以“大总统令”的形式颁布了《市自治制》,从国家层面上正式开创了中国城市“市”的建制,并设立了南京、上海两个特别市,无锡、杭州、宁波、安庆、南昌、汉口、广州、梧州8个普通市。1921年广州国民政府设立广州市政厅,1925年正式成立广州市。尽管有上述这些法令举措,但这一时期设置的市,仅是一种自治团体,不是单独的一级地方行政区划(实体),这些“市”各自有各自的暂行条例,无统一的组织法,且没有明确的区划界线。^①因此,具有现代意义的市制在当时尚未真正建立起来。

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,对原来的市制进行了改革,将“市”界定为地方行政区域,兼为自治团体。1928年7月颁布《特别市组织法》和《普通市组织法》,从法律上确定了现代市制的依据。其后,“市”作为行政区划的一种建制,历经演变,沿袭至今。据资料记载,1928年曾设北平、天津、哈尔滨、上海、南京、青岛、汉口、广州8个特别市和苏州、杭

^① 顾朝林主编:《中国城市地理》,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,第84页。

州、蚌埠、芜湖、长沙等 17 个普通市。后来又于 1930 年 5 月公布了《市组织法》，废止特别市、普通市之分，而以城市的隶属关系决定其地位差异，即以较大的市直隶于行政院，其余隶属于省政府，前者为院辖市，后者为省辖市。截至 1932 年年底，全国设有北平、上海、南京、青岛 4 个院辖市和天津、汉口等 9 个省辖市。1942 年全国设有 6 个院辖市和 17 个省辖市。截至 1948 年，全国共有城市 67 个，其中直辖市 12 个，省辖市 50 个，专署辖市 5 个。^①

清末民国时期，湖北地区被正式确定为市级建制的只有汉口、武昌两市，其他所有的商埠、市镇，即便像沙市、宜昌、武穴这样的通商口岸，都未列入市的建制，它们有城市之实，而无城市之名。事实上，在近代湖北地区，具有城市性质、发挥城市特有功能的除汉口、武昌两市之外，主要是各级各类的镇。这些镇是构成近代湖北地区城乡分野的主要单元，是湖北地区城市化进程的主体。有鉴于此，我们用“城镇”的概念指代所有具有城市特质的社会单元，用“城镇”一词泛指建制市、非建制市以及各级各类的镇。同时，通过“城镇发展”的概念来分析描述与城市变革相关的一切现象。在我们的使用中，城镇与城市的内涵完全一致，只是前者包含的对象更为广泛，且主要的对象是镇这一层面，仅此而已。

城镇的规模远比城市小，类型也有自身的特点，因此在对其进行分类时，不宜照搬城市的划分标准。为研究的方便，我们以人口规模与功能特征为依据，从综合的角度对城镇进行分类，将近代湖北地区的城镇划分为县城（府城、州城）、县属中心镇、一般小城镇、农村小集市 4 个层次，^② 这 4 个层级既是等级规模的区分，也有功能类型的分别。

具体说来，县城（府城、州城）是人口在 6000—20000 人之间、以地方行政中心为主要职能，兼具地方商贸中心功能的镇。^③

① 顾朝林主编：《中国城市地理》，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，第 85—86 页。

② 施坚雅把近代中国的城镇划分为 8 个层次，其中相当于镇的有 4 个层级，即：“地方级城市”、“中心性集市”、“中等性集市”、“一般性集市”。参见施坚雅《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城市研究》，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，第 158 页。

③ 有些地方的县城人口只有 2000—4000 人，如鄂西南地区的五峰县城、来凤县城、咸丰县城高乐山镇等，但按其行政中心的功能特点，我们仍将其归入县城一类。

“县属中心镇”，人口规模为2000—10000人，是一县之内规模仅次于县城的镇，它们以商贸功能见长，往往是一县商品贸易的中心、交通中心，或者为县境内某一地区的商品贸易中心、交通中心。^①

“一般城镇”，其人口规模为500—1000人，多为县内乡、区一级行政公所驻地，或者为某一乡、区内的集市贸易中心、交通中心。

“农村小集市”，多为乡村集场、墟场、庙会的场所，有固定的商品交易场所，某些小集市还有简易的街道，常住人口为100—500人。

上述4类构成近代湖北城镇的主要层级。前两类在当时就直接称之为镇，县城一般称为“城关镇”或“××镇”，如天门县城为竟陵镇，沔阳县城为沔城镇，宜城县城为陆城镇，阳新县城为兴国镇，等等。“县属中心镇”大多在当时都有镇的专名，如应城县的长江埠，直接称为长江镇；天门县的岳口镇，汉川县的脉旺镇，黄梅县的梅川镇，黄冈县的团风镇、新洲镇、仓埠镇，等等。而“一般城镇”则不一定有镇的专名，或称为“市”、“集”、“店”，或称为“场”、“铺”、“垱”、“寨”。“农村小集市”多以地名称之，诸如“××集”、“××垱”、“××桥”、“××庙”、“××寨”、“××坝”等，名称不一。

城镇的4个层次加上特大城市武汉、小城市沙市、宜昌、武穴、老河口，共同组成近代湖北城镇体系的6个层次。在这6个层级组成的城镇体系中，不论从数量上看，还是从类型上看，中小镇都占据多数，是近代城镇的主体，因此，中小城镇自然就成为我们考察近代湖北城镇的主要对象。

城镇是我们考察的主要对象，城镇发展则是我们研究的主要内容。

“城镇发展”是指在近代社会经济发生结构性变迁的背景下，区域城镇数量的增加、功能的转型、城镇经济贸易功能的强化、城镇规模的扩大、城镇类型的分化、空间分布形态的变化等。

“城镇发展”这一概念的许多内涵都与“城镇化”相关，甚至完全一致，但两者的侧重点有所不同。

“城镇化”概念侧重于工业化进程推动下的区域城乡关系、城乡结构的

^① 有些县属中心镇的人口超过1万人，如沔阳县新堤镇，民国时期人口达2万多人，但绝大多数中心镇人口都在1万人以下。

变化,包括城乡人口比例的变化、农村人口向城镇的流动与转移、城镇人口、非农人口在区域总人口中比例的升降等项内容,^① 质言之,城乡关系的变化是“城镇化”概念的核心所在。而“城镇发展”的概念侧重于城镇本身,以特定区域内城镇的数量变化、功能转型、类型分化、空间分布、城镇之间的互动联系为主要研究对象,“城镇发展”主要关注城镇性状功能的变化过程,至于在这一过程中城乡关系的变化,则不是重点研究的问题。

需要强调的是,尽管“城镇发展”与“城镇化”在内涵、侧重点上均有所不同,但两者有着紧密的关联,“城镇化”既是“城镇发展”的主要事项,也是“城镇发展”的主要方向,而“城镇发展”既有“城镇化”的内容,也有超出“城镇化”的内容。因而,从内涵上看,“城镇发展”的含义更为宽泛一些。

本书对近代湖北城镇发展问题的研究,主要涉及城镇数量、规模、功能、结构等方面的变化,还有区域内城镇空间分布形态、城镇的等级结构、职能结构,以及城镇之间的互动联系、城镇体系的形成与演变,等等。鉴于城镇中县城及县级以下城镇在数量上占绝大多数,这一类城镇我们统称为“小城镇”,小城镇的数量、规模、功能特点也是我们需要特别予以关注的问题。上述种种,就是我们考察近代湖北城镇发展所涉及的主要内容,也是本项研究的主要对象。

近代以来,城镇不仅是社会政治活动的中心,也是社会经济活动的主要场域,城镇聚集了社会经济的核心要素,承担了社会生产、交换、消费的主要职能,集中了农业之外的所有经济门类,因此,城镇结构、城镇发展集中反映了当时社会结构变迁的基本状况,城镇的兴衰起伏更是与社会经济的兴衰涨落密切相关。透过城镇发展,我们可以全面深入地了解近代湖北地区社会发展的基本态势,深入了解省内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状况,进一步讲,通过对城镇体系及其发展的研究,对于我们更加全面地认识近代湖北地区社会结构的变迁,深入了解省内各地区之间的经济贸易联系、城乡之间的经济贸易互动,乃至人口的增减与流动,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。

^① 参见王克忠、周泽红等《论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》,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,第2页。

二 传统城镇体系与近代转型：近代湖北城镇发展的历史背景与逻辑起点

欧洲的城市化进程始于 18 世纪，它是伴随工业革命而出现的一场全面深刻的社会变迁。工业革命不仅极大地改变了人类的生产状况，同时也极大地改变了人类的生活面貌。在工业革命的冲击下，农村人口大量流入城市，资本、原料、设备等现代经济要素大量向城市聚集，城市成为人类政治、经济、商业、金融活动的主要场所。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，城市数量不断增加，城市人口在全社会总人口中的比重不断加大，城市化的浪潮由此浩浩荡荡地展开。^① 至 19 世纪，城市化在欧洲主要工业国家如火如荼地进行。

而 19 世纪的中国，城镇发展从总体上看还十分缓慢，城镇发展尚处于传统农业社会体制之中，就单个城市而论，中国当时不乏一些大型甚至特大型城市，如北京、苏州、杭州、扬州、汉口等，其规模与活力与欧洲同类城市相比，也毫不逊色。但从城乡关系的性质、城市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与影响、城市人口占社会总人口的比例等方面来看，当时的中国还是一个典型的农业社会，城市还处于农村的汪洋大海中。那么，19 世纪的中国，城镇发展的实际状况到底如何，城镇化到底处于一个怎样的水平呢？

美国学者施坚雅对此作过系统的实证研究，根据著名的“中心地”概念，他设定 2000 人以上的“中心地”为城镇，依据清代各省区府州县地方志资料，推算出 1843 年中国约有 1653 个城镇（不包括东北、台湾、新疆、青海、西藏），城镇人口约为 2072 万人，占总人口的 5.1%（这个估算比实际偏低，中国学者多有驳难），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，到了 1893 年，中国城镇增加到 1779 个，城镇人口 2351 万人，占当时总人口的 6%。^②

① 参见 [英] 吉登斯《社会学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，第 358 页。

② 参见何一民《近代中国城市发展与社会变迁》，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，第 120 页。

对于施坚雅的这个估算,许多中国学者认为可能比实际状况要偏低一些,特别是城镇的数量,由于施坚雅的统计标准较高,可能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。中国学者认为,清代中后期的城镇化水平应该高于5.1%,因为中国古代的城市发展到明代,已具有相当水平。明末清初,城市发展出现了一个短暂的衰退,至乾隆年间又获得了迅速的发展。在交通便利的东南沿海地区、江浙地区、长江沿岸、大运河沿岸等地区,城镇都有了蓬勃的发展。杭州、苏州、常州、无锡、镇江、扬州、淮安、徐州、聊城、临清、德州、天津、通州、广州、宁波、福州、泉州、汉口、重庆、泸州、沙市等沿海、沿江、沿河城市的发展都超过了前代。此外,成都、昆明、西安、太原、贵州等内地和边远地区的省会、府县治所城市也获得了发展。北京人口超过百万,南京、苏州、扬州、杭州、广州、汉口、佛山人口大多在40万—50万。由于清代对边疆地区进行了全面开发,全国新设了208个县城,在东北及西南兴起了承德、唐山、本溪、丹东、辽阳、营口、大连、赤峰、长春、吉林、延吉、浑江、白城、齐齐哈尔、佳木斯、海拉尔、满洲里、乌鲁木齐、伊宁、哈密、青岛、烟台、汕头、湛江、安顺、个旧等二三十座城市。至嘉道年间,全国共有县级以上城市1800余个,此外,清代的市镇也在原来草市的基础上获得迅速的发展。^①研究表明,清代的城镇数量、城镇规模、城镇总人口、城镇经济的发展等方面都大大超过了前代,使中国封建社会的传统城镇体系达到了一个历史的高度。综合这些方面的情况来看,施坚雅对清末中国城镇发展水平的估计显然偏低。

客观地讲,清代的城镇发展确乎超过了前朝各代,城镇的数量、规模也多有增长。然而,如果将清代的城镇发展置于世界城镇化进程中衡量,则不免显得步履蹒跚。在以农业自然经济为主导的社会,城镇发展虽较前代有所加快,但仍在旧有的社会体制中运行,城镇发展受到行政体系的强烈影响,由此导致城镇的类型相对单一、城镇人口的总量偏低、城镇发展的内在动力相对不足,凡此都严重地束缚了中国城镇的发展,使城镇很难发生类似西方国家城市化那样剧烈而深刻的变化。这就是中国近代城镇发

^① 参见顾朝林《中国城市地理》,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;吴承明《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》第一卷,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。

展的历史背景与逻辑起点，近代湖北地区的城镇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中发展变迁的。

鸦片战争前的湖北城镇主要是地方行政中心——府县治所，各级行政中心型城镇是当时城镇体系的主干，它们之间以行政级别为等级结构，以省城、府城、州城、县城为主体，县以下的中心镇、一般城镇以及乡村小集市虽有一定数量，然规模有限。

按《清史稿·地理志》载：“明置湖广等地承宣布政使司，旋设湖广巡抚及总督。清康熙三年，分置湖广布政司，始领府八并设湖北巡抚。”又据《清一统志》载：“康熙三年，分置湖北布政使司，领府八：武昌、汉阳、黄州、安陆、德安、荆州、襄阳、郢阳。雍正六年，升荆州府所属之归州为直隶州。十三年，升荆州府属之夷陵州为宜昌府，降归州直隶州为州，属焉。以旧属归州之恩施县治置施南府。乾隆五十六年，升安陆府属之荆门州为直隶州。共领府十，直隶州一：荆门州。光绪三十年，以宜昌府属之鹤峰州升为直隶厅。”至19世纪中叶，湖北地方行政区划大体确定，全省领府十，直隶州一，直隶厅二，散州七，县六十，以武昌为省会。^①

这一时期湖北全省的城镇若以府（州）治为统计的基点，共有17个，具体如下：

武昌（省会），汉阳（府治）、汉口、江夏（县治）、兴国（州治）、荆州（江陵，府治）、沙市、恩施（府治）、襄阳（府治）、鹤峰（厅）、钟祥（县治）、均州（州治）、郢县（县治）、荆门（州治）、随州（州治）、黄冈（府治）、蕲州（州治）。

若以县城为统计的基点，则有60余座。具体分布如下：^②

武昌府	10个	施南府	5个	宜昌府	6个
汉阳府	6个	黄州府	5个	德安府	5个
荆州府	7个	襄阳府	7个	郢阳府	7个
荆门州	2个	安陆府	4个		

^① 参见潘新藻《湖北省建制沿革》，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，第825页。

^② 参见《清史稿·地理志》，中华书局1998年版，第2169页；谭其骧主编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。

在当时的城镇体系中,县城以下还有“县属中心镇”,它们是规模与影响上仅次于县城、商贸功能较为突出的县属大镇,如武昌县之金口镇、沔阳县之仙桃镇、天门县之皂市镇、岳口镇、麻城县之宋埠镇、应城县之长江镇、黄冈县之团风镇、鄂城县之葛店镇、阳新县之富池口镇、谷城县之石花镇、汉川县之脉旺镇等,均属此类。这类县属中心镇在当时各县之中多寡不一,全省约有60余个。^①这样算来,截至19世纪中叶,湖北地区县级以上的城镇约有130个左右,每县平均拥有2个千人以上的大镇(包括县城)。

清代湖北城镇的发展水平,若从县级以上的城镇数量上看,在全国处于中游水平,若从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发展、首位城市的地位与影响等方面看,则在全国居于中游偏上的水平。有清一代,湖北地区的中心城市发展比较突出,当时的武昌乃湖广省会,是中南地区的政治军事及教育文化中心,经明初扩建的武昌城规制宏大,官衙林立,人口众多。汉口自清初以来即以“四大名镇”、“天下四聚”著称,是当时国内市场的中心和枢纽,“不特为楚省咽喉”,也是“云、贵、四川、湖南、广西、河南、江西之货”^②转输集散的中心。1861年开埠以后,进出口贸易迅猛增长,在全国的经济贸易地位更加显要。汉口、武昌(尤其是前者)的这种中心地位,对近代湖北的城镇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。

总体来看,19世纪初中叶,湖北地区的城镇尚处于传统农业社会的格局之中,城镇的主体是各级行政中心即府(州)县治所,城镇体系的行政等级色彩十分明显,城镇发展主要受政治因素的主导,经济的,包括市场、贸易、交通等因素的作用尚未成为城镇发展的主要动力。质言之,当时湖北地区的城镇还在传统社会体制下运行。不过,由于武昌、汉口的特殊地位,特别是汉口作为内地市场中心的特殊地位,使湖北城镇的发展具备了一些独特的优势和潜力。上述种种,就是近代湖北城镇发展的社会背景与历史起点。

^① 按张仲忻、杨承禧《湖北通志》有关市镇资料的统计,清末常住人口在二三百户左右,人口在1000人以上的镇全省约有60多个(县城除外),县属中心镇大约相当于此数。转引自《湖北通史·晚清卷》,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,第383页。

^② 刘献廷:《广阳杂记》,中华书局1998年版。